

#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对《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五矿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五矿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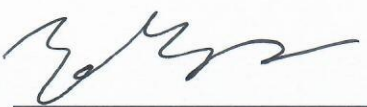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、张新民、朱岩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

张新民 

朱岩 